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編纂]

承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編纂]，本公司於香港初始[編纂]以供公眾於香港根據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認購。

待符合以下條件後：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未被撤銷；以及
- (b) 香港承銷協議中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和承銷商）協定的[編纂]）

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成認購人認購[編纂]但未獲認購的[編纂]。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和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對[編纂]達成一致，則[編纂]將不會進行。

香港承銷協議須在國際認購協議簽訂並無條件生效，以及並未被終止的前提下為有效。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禁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1.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H股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證券，亦不會簽訂發行有關H股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H股或證券發行會否在買賣開始後六個月內完成），以上承諾不包括根據[編纂]或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其他情況。

2. 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承 銷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承銷商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執行）以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編纂]

佣金及費用以及保薦人費用總額

[編纂]將收取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所有香港[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承銷佣金，並以當中款項支付任何分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認購香港[編纂]（如有），[編纂]將按[編纂]的適用比率收取承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編纂]，而非[編纂]。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編纂]支付不超過[編纂]項下[編纂]總[編纂]（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編纂]%的額外獎金。此外，本公司應付[編纂]的保薦人費用合共為[編纂]美元。

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以及與[編纂]有關的費用估計合共約[編纂]港元（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訂明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與[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編纂]

承 銷

[編纂]